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5月28日	收文
✓ 電子		
平信	第 06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張維翰

聯絡電話：(02)2349-2133

電子郵件：whcha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6387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2，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63873號、台內警字第115087214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5月31日施行。檢送前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2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交通部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63873號
台內警字第1150872141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駕駛人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之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爰修正年齡數字。